**浙江大学永平奖教金2018年度评选工作要求**

“浙江大学永平奖教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永平奖”）自2012年进行首届评选以来，已连续评选六届，现已成为学校营造教书育人文化氛围的重要奖项。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“永平奖”设永平杰出教学贡献奖、永平教学贡献奖、永平教学贡献提名奖三类，奖金额度分别为100万元人民币/人，10万元人民币/人，5万元人民币/人，三类奖的奖金不可兼得。对永平奖获得者，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**

永平奖评选范围为浙江大学人文、社科、理学、工学、信息、农生环、医药等7个学部及思政教育岗位中，在教学工作和育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并深受学生爱戴及同行认可的优秀教师。

每位教师有2次参评资格，凡获得永平杰出教学贡献奖者不再重复参评。学校领导不参评。

**三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从事教学工作10年以上且在浙江大学工作5年以上的教师（含班主任、德育导师及辅导员）。

（二）评选对象应忠诚教育事业，有优良的职业道德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，没有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评选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专业水平高、教学工作量大、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；

2.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评价优，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喜爱；

3.长期工作在学生思想教育第一线，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的事迹，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爱戴。